

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特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校(海)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成立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各系另選任一名教師擔任委員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檢閱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審查學生實習申請、異動、期滿前轉銜或中止實習返校修課事宜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